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鄭珍如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兆竑智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鴻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兆竑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散登記，業經臺北市政府核准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為張鴻誠，經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司字第四六Ｏ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准予核備在案，是應以張鴻誠為相對人兆竑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